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科教〔2020〕91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19-2020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 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教育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9-2020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174号），现清算你县（市、区）2019-2020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5）。此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或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6）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19-2020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2. 2019-2020 学年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3. 2019-2020 学年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4. 2019-2020 学年中职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5. 2019-2020 学年全日制高等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户籍地部分）
6. 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9 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9 日印发
